

(翻譯本)

本局檔號：B9/128C

B1/15C

B1/21C

致：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B-3**

**「逆週期緩衝資本 (CCyB) ——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

謹致函通知貴機構，經諮詢兩個業內公會後，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今日於憲報刊登公告，以法定指引的形式發出上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經《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修訂)訂明有關 CCyB 的監管資本規定。較早前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B-1「逆週期緩衝資本(CCyB) —— 實施方法」)說明金融管理專員實施 CCyB 的方法，以作為在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架構的一部分。今日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B-3 則就計算《資本規則》下的「認可機構的特定 CCyB 比率」，向認可機構進一步提供有關決定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的指引。

正如《資本規則》第 30(1)條所載及《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B-1 第 2 節所闡釋，認可機構必須加權平均計算其有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的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的適用司法管轄區 CCyB 比率，以釐定其自身的特定 CCyB 比率。配予某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CCyB 比率的權重是認可機構在該司法管轄區的非銀行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風險加權數額( $RWA_j$ )佔該認可機構有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該等合計  $RWA_j$  的總和的比例。

該新單元列載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應如何按最終風險基礎(如《資本規則》第 30(2)條所規定)分配其非銀行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及相應的風險加權數額(RWA)至不同司法管轄區，以決定認可機構在

每個司法管轄區的非銀行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  $RWA_j$ 。該單元的內容涵蓋：

1. **決定  $RWA_j$** 。正如該單元第 2.1 節所述，就每個司法管轄區而言， $RWA_j$  是以下兩個組成目之和：
  - **根據《資本規則》計算銀行帳及交易帳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該單元第 2.2 節)**。作為一般方法(見該單元第 2.2.1 段)，認可機構應首先透過識別須根據《資本規則》計算信用風險的  $RWA$  的每項銀行帳及交易帳的非銀行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所處的司法管轄區(在可行情況下，按最終風險基礎決定——見下文第 2 段所述)，以決定該等風險承擔所處的地理位置。接着，認可機構應就所識別的每個司法管轄區，整合所有承擔義務人處於該司法管轄區的非銀行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的  $RWA$ 。如屬特殊情況，包含的風險承擔組別位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如集體投資計劃、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在 IRB 計算法下的零售風險承擔組別)及專門性借貸，見該單元第 2.2.2 段。
  - **根據《資本規則》第 8 部計算交易帳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該單元第 2.3 節)**。認可機構應首先辨認須為其計算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利率風險承擔(非證券化類別及證券化類別)及股權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所處司法管轄區(在可行情況下，按最終風險基礎決定——見下文第 2 段所述)。接着，視乎認可機構是以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 計算法)或內部模式計算法(IMM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的  $RWA$  而定，認可機構應就分配特定風險的  $RWA$  至有關的司法管轄區而應用不同程序。
2. **最終風險基礎**。正如上文所述，在可行情況下，認可機構應按「最終風險基礎」決定其承擔義務人所在地方，即將風險承擔分配至風險最終所處的司法管轄區。該單元第 3 節就如何應此原則提供指引。

認可機構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http://www.hkma.gov.hk>)或專用網站(<http://www.stet.iclnet.hk>)的《監管政策手冊》項下查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B-3。

貴機構如對隨附的單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沙諾恩先生 (Noel Sacasa)(電郵地址為 [njsacasa@hkma.gov.hk](mailto:njsacasa@hkma.gov.hk))或溫佩文女士(電郵地址為 [carita\\_pm\\_wan@hkma.gov.hk](mailto:carita_pm_wan@hkma.gov.hk))。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

2015年9月25日

本函另備附件

副本送交：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廖俊傑先生)